

亞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作競賽獎勵辦法

- 92.05.07 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0.29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8.27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1.15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11 條，修正第 3、5、10 條，第 1213 條條次變更
- 96.01.15 亞洲秘字第 0960000273 號函發布
96.11.30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 1、3、5、10 條條文
97.03.28 96 學年度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1 條條文
97.05.13 亞洲秘字第 0970003276 號函發布
98.08.19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10 條條文
98.09.08 亞洲秘字第 0980007937 號函發布
99.11.24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題目；增訂第 10 條條文；第 11-14 條條次變更
99.12.13 亞洲秘字第 0990012740 號函發布
101.02.22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11、14 條
101.03.27 亞洲秘字第 1010002805 號函發布
102.07.31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11、12 條條文
102.08.16 亞洲秘字第 1020008964 號函發布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7、8、10 條條文
103.01.14 亞洲秘字第 1030000324 號函發布
103.04.30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1、2、12 款條文
103.05.15 亞洲秘字第 1030006195 號函發布
103.07.30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7、8、10、12、14 條條文
103.08.26 亞洲秘字第 1030010467 號函發布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11 條條文
103.12.19 亞洲秘字第 1030015987 號函發布
104.01.21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法規名稱、第 2、3、4、5、6、7、8 條條文
104.02.06 亞洲秘字第 1040001570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特訂定「亞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作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範圍如下：

- 一、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計畫案。
- 二、獲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機構之學術或研發成果獎勵。
- 三、論文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
- 四、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刊印，有助本校教學或提昇學術水準之專書。
- 五、設計創作、藝術創作或文學創作等。
- 六、主持科技部產學計畫、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

- 七、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八、專利或技術轉移，及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九、體育成就。
- 十、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第三條 獲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機構之學術或研發成果獎勵：

- 一、獲科技部傑出獎一次者，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 5 萬元；獲獎二次以上（含）者，在獲獎期間發給獎狀乙紙外，每月發給獎金 2 萬元。
- 二、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 15 萬元；獲教育部學術獎者，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 10 萬元；獲中山學術獎或其他同級榮譽者，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 6 萬元。

第四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資格及實施規定：

一、申請資格：

- (一) 論文發表者需為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合聘教師(他校主聘，本校合聘者)及兼任教師，且必需冠以本校「亞洲大學」名稱，每篇獎勵一次為限；並教師與學生不得重複申請。
- (二) 發表論文，應於限期二年內，提出申請獎勵。
- (三) 研究論文以「篇」為單位，不得重覆請獎或以不完整之片段、章節分別請獎。
- (四) 譯述及報導性文章不在請獎之列。
- (五) 申請獎勵時，已離職者則不予補助。
- (六) 發表範圍：收錄於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

二、期刊論文獎勵部份：

- (一) 每篇論文總點數(計算方式如附表 1)乘以預算點值。
- (二) 除依第二條第一款核給獎勵金外，另按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 (1) 每位教師當年發表總篇數依不同篇數級距予以獎勵(如附表 2)。
-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高 High Impact Factor (IF) 之正式期刊論文(original article)，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 影響係數 (IF) | 獎勵金額(元) |
|-------------------|---------|
| $10 \leq IF < 20$ | IF×6 仟 |
| $20 \leq IF < 30$ | IF×8 仟 |
| $30 \leq IF$ | IF×1 萬 |

(3)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之正式期刊論文(original article)，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 作者序 | 獎勵金額(元) |
|----------------------------------|---------|
| 通訊作者 | 50 萬元 |
| 第一作者或當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為同一人時，第二作者視同為第一作者 | 30 萬元 |
| 第二作者或當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為同一人時，第三作者視同為第二作者 | 20 萬元 |
| 其餘作者 | 10 萬元 |

(4) 同時具上揭(1)(2)(3)項資格，擇優獎勵。

(5) 其他獎勵項目：

| 其他獎勵項目 | 獎勵金額 |
|---|--------|
| SCI、SSCI 論文與國外學者合著（國外學者需為學術單位之教師或研究員） | 5,000 |
| A&HCI 國際期刊 | 30,000 |
| EI 期刊論文 （已收錄於 SCI 及 SSCI 期刊者以前項規定計算） | 15,000 |
| EI 會議論文(發表於研討會論文集) | 5,000 |
| TSSCI、THCI 及 THCI-Core 期刊 | 5,000 |
| IEEE transactions | 20,000 |

備註：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情形，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

三、論文補助部份：

- (一) 補助論文之刊登費、超頁費、英文修改費、彩色圖版及抽印本（以該期刊最基本份數為主）所須的費用（限刊登於 SCI、SSCI、A&HCI 及 EI），總額不得超過 1 萬元。但論文排名在百分之十以內者，則全額補助。
- (二) 有關論文之刊登費、超頁費，英文修改費、彩色圖版及抽印本（以該期刊最基本份數為主）補助（限刊登於 SCI、SSCI、A&HCI 及 EI），若國內有相關機構(如科技部)補助時，應優先向該機構申請補助。
- (三) 前開補助以獎勵金方式核撥給申請人。

第五條 專書及專書論文經「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評定後，每件核予獎金 5

千至5萬元及獎狀乙紙之獎勵。

第六條 發表藝術創作、設計創作之獎勵，核予獎金1萬至5萬元及獎狀乙紙之獎勵；指導本校學生參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對外公開競賽獲獎，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數位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活動之獎勵，核予獎金3千至1萬5千元及獎狀乙紙之獎勵，經由「創意設計學院」遴選委員按其作品之內容評定其等第，送請「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核定。

第七條 每年辦理一次「傑出產學獎」、「優良產學獎」評選，提報期間併同學術研究獎勵評選辦理，以研發處公告為準。受獎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須以本校名義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或成果，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發明人。
二、前三個年度所主持已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或已獲得之產學合作成果件數達3件，或產學合作總金額達200萬元以上。
三、產學計畫若未編列行政管理費者、前一年度已列入產學績效者，不重複列入計算。
四、企業型產學計畫、技術移轉金，績效加倍計算。

第八條 產學合作獎勵包含下列獎項：
一、優良產學獎：符合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教師，每名頒給獎狀乙紙，以資表揚。
二、傑出產學獎：獎勵產學合作特優之教師，自優良產學獎中，依產學合作總金額遴選出前三名，分別給予新台幣2萬元之獎勵，及頒給獎牌乙面，以資表揚。

第九條 體育成就之獎勵，指導本校運動員或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獲得國光獎章或世界大學運動會比賽前三名，頒發獎金2萬元及獎狀乙紙之獎勵。

第十條 論文競賽、藝文創作及文學創作，經「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按其獎項評定，由「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核定，核予獎金3千至1萬5千元及獎狀乙紙之獎勵。

第十一條 申請、評審方式及給獎比例原則：

- 一、請獎人須至「亞洲大學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線上登錄申請資料，並於每學年之公告徵求時間列印申請表經各學院彙整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簽辦。本校合聘、兼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申請案(僅限期刊論文)，則以隨到隨審方式辦理，惟不受當年度經費核定預算之限制。
- 二、經研究發展處初審申請資格通過者，送交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批示即發給獎金。如因論文形式或所刊登期刊之等級有疑義時，得由研究發展處交由「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予評定，作為給獎依據。

三、與本校學生共同具名發表，教師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繼學生之後第一位教師視同第一作者。

第十二條 設置「優秀論文發表獎」、「高影響力學術論文獎」、「高度被引用學術論文獎」、「學術成果豐碩獎」、「學院年度特色文章」（以上五獎項獎勵之學術論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及「指導大專生計畫績優獎」等六個獎項，由「研究發展處」針對專任教師自「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管理系統」彙整研究成果，並遴選獲獎教師，經「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各獎項如下：

- 一、「優秀論文發表獎」，統計上一年度發表最多 SCI、SSCI 或 A&HCI 學術論文篇數前五名教師，每位頒給獎金 6 千元及獎盃(牌)乙座。
- 二、「高影響力學術論文獎」，統計上一年度發表 SCI、SSCI 或 A&HCI 學術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 6 或期刊排名(Ranking) ≤ 10% 前五名教師，每位頒給獎金 6 千元及獎盃(牌)乙座。
- 三、「高度被引用學術論文獎」，統計上一年度發表 SCI、SSCI 或 A&HCI 學術論文被引用次數最多(H-Index)最高前三名教師，每位頒給獎金 6 千元及獎盃(牌)乙座。
- 四、「學術成果豐碩獎」，統計三年內發表學術論文之 CJA 最高前三名教師，每位頒給獎金 6 千元及獎盃(牌)乙座。
- 五、「指導大專生計畫績優獎」，連續兩年指導大專生科技部計畫之教師，每位頒給獎金 6 千元及獎盃(牌)乙座。
- 六、「學院年度特色論文獎」，各院推薦一篇代表學院特色之 I 級期刊論文，每位頒給獎金 6 千元及獎盃(牌)乙座。

第十三條 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提撥，每項獎勵金之核撥視當年度經費核定預算做適當調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 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 發表於 SSCI 資料庫之論文，其 CJA 積分加權 20%。
- 本表除★標示外，其餘計分皆隨國科會各年度表(B)規定變動。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 論文性質分類 | 加權分數(C) |
|--|---------|
|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 3 分 |
| 註 1.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 |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 2-1.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 JCR 資料準則-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情形，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 | 加權分數(J) |
|---|---------|
| IF≥6 | IF |
| 排名 ≤10.00% | 6 分 |
| 10.00% < 排名 ≤20.00% | 5 分 |
| 20.00% < 排名 ≤40.00% | 4 分 |
| 40.00% < 排名 ≤60.00% | 3 分 |
| 60.00% < 排名 ≤80.00% | 2 分 |
| ★ 排名 80.00% 以後。 | 1.3 分 |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 作者序 | 加權分數(A) |
|--|---|
|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 5 分 |
| 第 2 作者 | 3 分 |
| 第 3 作者 | 1 分 |
|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 0.5 分 |
|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 1.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6 或排名 ≤10.0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分，如發表於 IF—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

學術期刊論文級進式獎勵之計算方式

依每位教師當年發表論文之總篇數，依不同作者序和篇數級距予以獎勵。

1. 當年累計論文總篇數之第3-5篇，以第1或通訊作者發表，每篇以核定經費之1.1倍為其論文獎勵金；非以第1或通訊作者發表，每篇除原有獎勵外再加1000元。
2. 當年累計論文總篇數之第6-10篇，以第1或通訊作者發表，每篇以核定經費之1.2倍為其論文獎勵金；非以第1或通訊作者發表，每篇除原有獎勵外再加2000元。
3. 當年累計論文總篇數之第11-15篇，以第1或通訊作者發表，每篇以核定經費之1.3倍為其論文獎勵金；非以第1或通訊作者發表，每篇除原有獎勵外再加3000元。
4. 當年累計論文總篇數之第16篇以上，以第1或通訊作者發表，每篇以核定經費之1.4倍為其論文獎勵金；非以第1或通訊作者發表，每篇除原有獎勵外再加4000元。

| 總篇數 | 第3-5篇 | 第6-10篇 | 第11-15篇 | 第16篇以上 |
|-------------|---------------------|---------------------|---------------------|---------------------|
| 以第1或通訊作者發表 | 每篇以核定經費之1.1倍為其論文獎勵金 | 每篇以核定經費之1.2倍為其論文獎勵金 | 每篇以核定經費之1.3倍為其論文獎勵金 | 每篇以核定經費之1.4倍為其論文獎勵金 |
| 非以第1或通訊作者發表 | 每篇除原有獎勵外再加1000元 | 每篇除原有獎勵外再加2000元 | 每篇除原有獎勵外再加3000元 | 每篇除原有獎勵外再加4000元 |